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动力”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承销保荐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乐恒动力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2,666,666 股，共募集资金 9,999,997.5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89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乐恒动力已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账号：201000199205789），并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7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9,533,917.50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128,000.00
4	研发投入	168,080.00
合计		9,999,997.50

注：表格数据仅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已将截至2018年12月14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的用途变更为“采购原材料”，且确认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银行费用后，将用于采购原材料。

(2) 2019年，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9,112.97
加：2019年利息收入	2,392.07
减：2019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129.40
二、2019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1,375.64

(3) 2019年，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9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1,031,375.64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元)	2019年实际使用金额 (元)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70,000.00	170,000.00	
采购原材料 (注1)	9,533,917.50	8,526,081.96	1,031,246.51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128,000.00	128,000.00	
研发投入	168,080.00	168,080.00	
专户注销结余资金转入其他账户 (注2)			129.13
合计	9,999,997.50	8,992,161.96	1,031,375.64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元) (注1)	0.00		

注1：采购原材料实际使用金额超过承诺使用金额的部分系使用了专户利息收入。

注 2: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结余利息 129.13 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3. 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5)。

2019 年,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 年, 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 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9 年, 公司不存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18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2日

